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續新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循環貸款融資再續新一年，經削減融資額為 100,000,000 港元。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可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計一(1)年期間內隨時提取。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續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授出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貸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HEC Capital Limited(「借方」)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訂立續新協議(「續新協議」)。

根據續新協議，貸方同意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再續新一年，但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額將削減至100,000,000港元(「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可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計一(1)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利率與貸款協議下之利率保持相同，即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高出3/4%之年利率。於本公告日期，循環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續新協議

續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續新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方

HEC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除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借方低於2%已發行股本之少數相關權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續新提款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一(1)年

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經續新提款期內貸方向借方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經續新最後還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還款

借方應於經續新最後還款日期全額償還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涉及之貸款本金額及其他欠款。

利息

利息將按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高出3/4%之年利率，就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結餘計算，並須按月支付。

承諾費

借方每月應向貸方支付一筆承諾費，此乃根據經續新提款期內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部分按3/4%年利率計算得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放債、葡萄酒貿易以及證券交易及投資。

有關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EC Capital Limited (借方)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債、代名人、證券經紀及財務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於續新協議日期，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動用循環貸款融資之 100,000,000 港元，並一直按月向貸方支付利息。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將貸款協議續新一年乃屬有利，因為所授出之貸款能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續新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續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授出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